

# 上海理工大学

教务处〔2022〕20号

##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实验室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本科教学水平，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本科实验室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本着“突出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合理调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科学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国内先进的公共基础实验室平台、学科专业实验室平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深化实验室管理改革，创新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实验室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科实验室包括公共基础实验室平台、学科专业实验室平台。公共基础实验室平台按学科群设置，主要满足面向全校的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教学的需要；学科专业实验室平台按学科或专业设置，主要承担专业教学、大学生创

新创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实验任务。

**第四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总体要求，以满足本科教学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遵循“立项论证、过程监控、验收评估”的项目管理流程。

## 第二章 建设规划

**第五条** 总体规划：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要求，本着统筹规划、合理设置、集中投资、分步实施、分阶段建设、讲求实效、资源共享、提高效益的原则，由教务处联合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拟订学校本科实验室建设周期总体规划，建立计划建设实验室项目库。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实行规划建设周期，一般3至4年为一个规划建设周期。

**第六条** 年度建设计划：每年9月各学院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申报下一年度学院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经专家论证及学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的年度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拟定学校下一年度本科实验室建设计划，报学校审批，经批准后执行。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本科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联合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建设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验收和评估，学院负责实验室具体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联合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编制学校本科实验室建设规划；制定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制度；组织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组织对本科实验室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负责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管理。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仪器、设备等资产的采购与验收管理及共享。

**第九条** 学院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审定实验教学计划 and 实验室工作计划；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调配实验室工作人员及设备；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进行自评与检查。

**第十条** 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和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有关学科专家和实验中心主任组成。实验中心主任具体负责实验中心和相关实验室工作。实验中心主任原则上应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

## **第四章 本科实验室设置及建设**

### **第十一条 本科实验室层次设置**

本科教学实验室按照实验室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

校级、学院级四个层次实验中心，实验中心下设相关实验室。

## **第十二条 实验室设置原则**

1. 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实验室建设规划，满足地方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目标；

2.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专管共用，体现“规模效益”，提倡设置学科平台（跨专业）、多课程共用的综合性实验室；

3. 各实验中心可根据实验教学需要，设置若干个实验室，分别承担相应的实验教学任务。

## **第十三条 本科实验室设置的基本条件**

1. 实验教学任务饱满。原则上计划承担本科实验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应不少于 3000 人时数；或承担 5 门以上课程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人员有相关教研论文；

2. 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及安全要求的房舍和设施，原则上总面积应不少于 100m<sup>2</sup>；

3.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验教师；

4. 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应依托实验中心进行，以实验中心为单位申报；承担在建项目的实验中心，一般不再申报新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范围为：实验室的新建、扩建或改建；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添置、更新；其他

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中新建、扩建或改建实验室建设项目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学校单列实验室建设经费，建设周期一般为 1-2 年，建成一年后验收；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添置、更新实验室建设项目采用先申请、后评估、再实施管理模式；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需要实施相应管理办法。

### **第十六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程序**

1. 每年 9 月各学院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申报下一年度学院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拟定实验室建设方案，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经专家论证及学院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

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目标，通过建设实验室能达到的水平与规模，建成后能承担的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任务，预期发挥的效益等。

(2) 建设内容，设备购置计划及申请经费。

(3) 项目建设已具备或需配套的条件，如：人员、实验用房及环境条件等。

(4) 项目建设的总体与阶段计划及完成期限。

2. 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的下一年度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进

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建设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立项项目名单报学校审批，拟定学校下一年度本科实验室建设计划。

3. 经批准立项的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将所批准建设经费下达相关学院，教务处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本科实验室建设经费由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按照实验室建设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上级部门下拨的本科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须按照下达经费，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仪器设备的购置等建设具体方案进行论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按照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本科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必须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第十九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建设、采购和报销等内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院、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的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论证变更理由，交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要求当年度执行完成，项目建设周期超过一年的建设经费将根据需要分批下拨。实验室建设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交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到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未获准延期的项目，暂停经费使用，并责成相关学院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

**第二十二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中，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所批预算执行，不得突破。项目完成后的资金余额由学校收回，不得挪作它用。

## **第六章 实验室检查、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学院应经常自查，检查执行情况和完成进度，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问题。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不定期抽查、督促、协调，以利项目顺利完成。

**第二十四条** 建设周期超过6个月的项目，在建设中期将进行中期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建设进度、经费使用情况、已取得的建设成效和存在问题，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且运行一年后，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项目结

项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须填报《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承担和完成的实验教学及其它实验任务的数量和质量、预期开出和实际开出实验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等。每年12月由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将组织专家对每年度的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对已经建成的本科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二十七条** 结项验收和检查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本科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本科实验室建设未按照计划执行，将暂停所在教学单位的实验室建设经费，并要求所在教学单位进行整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2.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  
3.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



主题词：实验室建设 本科教学 管理办法

---

校对：黄烜

打印：李臣学

---

教务处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